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五至九人組成。設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邀請或由教師委員互推產生，並設置副召集人一名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及推動系內學術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研擬及推動與其他單位合作之學術研究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事項之審議、督導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